

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 综合高中实验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竞争性谈判 公告

为落实综合高中办学要求，满足物理、生物常规实验教学与职业启蒙实践需要，通过实验实操巩固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动手实践与创新思维，既保障高中课程实验正常开展，又开展职业认知体验，服务学生升学与职业规划，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综合高中实验室设备并安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综合高中实验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二）采购人：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非招标采购方式）。本项目适用竞争性谈判的情形及采购方式已经学校按规定审批同意。

（四）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269700 元（大写：贰

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采购需求：综合高中物理、生物实验室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具体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六）资金来源：学校公用经费（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七）完成期限：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实验仪器设备销售、安装等相关内容。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谈判当日“信用中

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本校在职教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应当主动回避。

三、获取谈判文件

（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二）地点：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总务科。

（三）方式：现场免费领取，或由采购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领取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二）递交地点：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楼 301 室。

（三）响应文件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采用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包装后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装订、密封或者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拒收。

（四）响应文件构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等。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谈判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00，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衔接进行。

（二）谈判地点：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楼 301 室。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公章参加谈判，逾期未到的视为放弃参加谈判。

六、谈判程序与成交原则

（一）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组织。

（三）成交原则：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一次性综合报价，包含设备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计。

（二）工期与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完成的，每逾期 1 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三）质量与质保要求：所供设备应为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场处理，质保范围内的维修、更换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付款期限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执行。

（五）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安装完毕后应彻底清理现场，恢复场地原貌。

（六）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限期整改或者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九、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本公告、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质疑接收部门：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总务科；联系电话：13786358948（陈伟红）；监督电话：15115330098。

（三）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在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园网发布。

（二）本公告由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负责解释。

附件：1.综合高中实验室设备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

2026 年 9 月 23 日